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主要交易 —
出售馬德里物業項目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本集團向 Baraka Global Invest, S.L.U. 出售於 Wanda Madrid Development, S.L.U. (現名為 Plaza de Espana 19 Development, S.L.U.)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及如通函所披露，完成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落實。儘管萬達歐洲已根據該協議履行其就完成須承擔之全部責任，惟買方仍需額外時間履行其就完成須承擔之責任。經進行公平磋商後，萬達歐洲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同意，將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而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落實，萬達歐洲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保留已收按金(即20,000,000歐元)。董事認為，延期將有助於訂約方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該貸款安排註銷以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之銷售股份的抵押，並承諾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該貸款。本集團已承諾，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日期其後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並未發生，本集團將向該金融機構重新抵押銷售股份。本集團正與該金融機構協商將該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